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34號

再抗告人即

聲 請 人 張芝菡

上列再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73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人即聲請人張芝菡（下稱再抗告人）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提出「刑事異議狀」，觀諸該狀內容實係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734號之駁回抗告裁定，足見其係對本院前開裁定再行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

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再抗告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618號所為駁回聲請
02 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2
03 月3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734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有該刑
04 事裁定可稽。核本院所為前開裁定，既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1
05 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自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提
06 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0 法 官 陳海寧

11 法 官 黃紹紘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李政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